附件1

区直单位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单位 | 权力类型 | 取消依据 |
| 1 | 未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任务，又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绿化费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 |
| 2 |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已修订 |
| 3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予以取消 |
| 4 | 对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规定》（省政府令2019年第190号），将《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年第109号公布）废止 |
| 5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 6 | 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 7 |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 8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加收滞纳金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随水资源税改革同步取消 |
| 9 |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规定》（省政府令2019年第190号），将《河南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07年第109号公布）废止 |
| 10 | 水资源费征收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征收 | 随水资源税改革同步取消 |
| 11 |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到生态保护局 |
| 12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因机构改革职能划转到生态保护局 |
| 13 | 木材经营加工审批 | 区农业农村局 | 行政许可 | 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9号 |
| 14 | 用人单位违规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处罚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已废止 |
| 15 | 用人单位遵守《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行政检查 | 《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已废止 |
| 16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 区商务局 | 其他职权 | 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13号，取消相关备案要求 |
| 17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 |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行政检查 |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市直部门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焦政〔2017〕18号）取消 |
| 18 | 三级中小学食堂认定 | 区教育局 | 其他职权 | 简政放权 |
| 19 | 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局 | 行政确认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统建权力事项管理系统录入工作的通知》（教办人〔2018〕623号） |
| 2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区司法局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 21 |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的处罚 | 区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
| 22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的处罚 | 区司法局 | 行政处罚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
| 23 | 区科技创新奖励评审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其他职权 | 《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57号） |
| 24 | 区科技计划项目初审 |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其他职权 |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16〕83号） |
| 25 | 退役军人、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和无工作单位的民兵、民工伤残评定及调整伤残等级审核。 | 区民政局 | 行政确认 | 简政放权 |